**关于《光大信托•鸿泰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监管服务协议》收费申请**

**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我司于2019年与贵公司签订了合同编号为2019Z1183-监管服务001的《监管服务协议》。根据贵公司需求,我公司于2019年8月1日对无锡项目提供1名驻派人员进驻现场工作,自2019年9月20日至2019年12月20日为贵公司服务了91天。根据我公司与贵公司监管合同中监管服务协议约定监管服务费现阶段计算如下：

**(1) 鸿泰2号**

A、一名驻场人员: 45万/年 ；1233元/日。

至2019年12月20日应结算的服务费用为: 1233元/日\*91天=112,203元。

上述费用贵公司12月份合计应支付监管服务费用为:人民币112,203元。

特此申请。

北京康信君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9-12-20

附件1： 支付信息

户名：北京康信君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8318246596L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地安门支行

开户账号：0200337619100015708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裕民路12号1号楼10层B1001